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59号

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，现下达 2021 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，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奖补工作。具体金额见附件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399 水利”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奖补工作；你市（县）应结合省级下达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

统筹安排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，确保重点任务支出。

二、请按照《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〔2018〕7号）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精准使用，尽早发挥效益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和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该项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在确保资金合规使用的情况下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，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：2021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河北省水利厅，有关设区市、省财政直管县水利（水务）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8日印发

2021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备注
涑源县	130630		11	

